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丽师政发〔2023〕32号

关于印发《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版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经2023年7月7日校长办公会和2023年7月11日第二届委员会第55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精神，落实好《云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和学校《“十四五”建设与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推动教学立校和人才强校提质行动落地落实，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在全面调研和总结 2021 版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基础上，开展 2023 版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修订工作，现提出以下具体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国工作会议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结合学校开展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深入调查研究，促进调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人才培养全过程规范化及教师、教材、教法深入改革，着力培养“品德好、专业实、能力强、素质高”的高素质应用型、技能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标准引领，落实政策制度，确保科学规范。做好修订工作前期政策理论学习，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教育教学

标准和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对标贯彻党和国家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基本要求，对标落实对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相关规定，保障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二）坚持学校办学定位，立足专业特点，实施分类培养。坚持“扎根丽江，立足滇西北，服务云南，面向全国，融入一带一路”的办学定位，按照“党建引领、以本建专、强院兴校”的发展思路，各专业结合自身优势和特色，针对不同群体特点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三）坚持五育并举，全面深化课程思政，重视育人实效。推动“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等通识课程建设和研究，发挥好各类课程育人功能。

（四）坚持 OBE 教育理念，科学设置课程，注重培养质量。处理好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三大核心要素之间的关系，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反向设计，正向施工。依据地方基础教育教师需求和区域人才需求确定培养目标，依据基础教育教学岗位和行企业岗位需求设计毕业要求，依据毕业要求设计课程体系。做好同类课程之间的衔接和进阶，配套的课程标准要明确所授内容之间的界限，体现从基础到高端的循序渐进。

三、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

（一）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

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职业教育专业目录》《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标准引领，明确人才培养目标、规范课程设置、合理安排学时、强化实践环节、严格毕业要求、促进书证融通，科学规范完成本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二）工作要求

1. 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开展工作。压实责任，充分发挥教研室、专业负责人和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高质量完成本次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2. 充分调研论证，提升质量意识。各专业要结合本次修订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的，在全面总结2021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基础上，科学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做好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参加的论证支撑。

3. 明确课程归位，厘清支撑逻辑。课程体系构建过程中，对课程所属性质要进行专业论证，课程归位要明晰。要厘清并论证各级支撑逻辑，特别是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课程设置要与培养规格（毕业要求）、人才培养目标相呼应。

4. 抓牢对标对表，精准培养人才。聚焦“双证双能型”人才培养，师范类专业瞄准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和一流专业建设标准，以“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为目标，

培养满足地方基础教育教学需求的合格师资；非师范类专业瞄准高水平专业建设标准，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和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要求，以综合素质、专业知识、专业能力、职业发展为目标，培养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技能人才。

四、具体修订意见

（一）学制与学期

1. 学制：学年学分制下实行弹性学制，三年制专科实施 2—5 年的弹性学习年限；五年制专科实施 4—7 年的弹性学习年限。

2. 学期：实行两学期制。每学年设置 40 个教学活动周，原则上每学期课程教学安排 18 周，机动 1 周，考试 1 周。

（二）学时与学分设置

1. 学时：三年制专业总学时控制在 2500—2800 学时之间，五年制专业总学时控制在 4680—4860 学时之间（具体参照附件 1）。学生周课时一般应控制在 22—26 学时。列入人才培养方案各实践性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50%。

2. 学分：学分最小计量单位为 0.5 学分，总学分须为整数。三年制专科专业全学程总学分控制在 135—150 之间，五年制专科专业全学程总学分控制在 255—265 之间（具体参照附件 1）。学分构成须符合表 1 中规定的各课程模块学分控制比例，且各课程模块以及模块内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学分除规定的部分外，不能互相冲抵。

3. 课程类型及时数和学分换算：课程类型分理论知识型课程（简称“A类”）、理论实践型课程（简称“B类”）、实践型

课程（简称“C类”）三类，原则上1学分对应18学时。

4. 课程考核：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类型，由校级考试（用“1”代表）、院级考试（用“2”代表）和院级考查（用“3”代表）三类构成。原则上各专业的必修课均为考试课程，考试方式根据课程性质决定采用笔试（理论课程）或面试（技能课程）。笔试原则上采用闭卷考试。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开卷考，需科学设计考试试题，试题答案内容以学生不能照搬照抄教材内容或网络搜索内容但必须与所学内容相关为宜。

（三）考证要求

持续推动1+X证书制度。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到专业课程教学中，推动课证融合。鼓励学生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专业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鼓励学生通过计算机、英语、普通话等各类能力等级认定，获得能力等级证书，提升综合能力。

（四）毕业条件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达到以下条件准予毕业，授予毕业证书。

1. 在标准的学习年限和学校规定的弹性学年内，修读完本专业规定的所有课程，修够本专业要求所有学分，且学分均达到本方案中规定的各课程模块要求，成绩合格；

2. 取得本专业要求获取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能力等级证书；

3. 体质健康测试达到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

4. 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处分，或受过处分但毕业前已解除；
5. 符合各专业毕业的具体要求。

（五）课程体系设置

1. 课程结构设置

课程由通识课程、专业课程和综合实践三大模块构成，通识课程模块包括公共必修课和公共选修课；专业课程模块包括专业必修课（含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或专业主干课）和专业选修课，师范类专业应开设教师教育类课程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综合实践模块包括公共实践课程和专业实践课程。

（1）通识课程模块中三年制专业公共必修课设置：思想道德与法治，3 学分，54 学时；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 学分，36 学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3 学分，54 学时；形势与政策，1 学分，48 学时；大学体育 1—3，6 学分，108 学时；大学英语 1—2，8 学分，144 学时；大学语文，3 学分，54 学时；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2 学分，36 学时；信息技术 1—2，4 学分，72 学时；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1 学分，18 学时；创新创业课程，1 学分，18 学时；公共艺术课程，2 学分，36 学时；军事理论，2 学分，36 学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2 学分，36 学时。五年制专业公共必修课根据模板设置。

其中，体育类专业不修大学体育（1—3）课程；外语类专业不修大学英语（1—2）课程；语文教育专业不修大学语文、计算机类专业不修信息技术（1—2）课程；艺术类专业不修公共艺术

课程。

(2) 师范类专业中专业基础课必须开设教育学基础，3 学分，54 学时；心理学基础，3 学分，54 学时；数字化教育技术应用，2 学分，36 学时；教师口语，2 学分，36 学时；教师职业道德，1 学分，18 学时。此项依据《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 年修订）》中师范类专业基础课程设置界定。

(3) 通识课程模块设置公共选修课，公共选修课课程库每学年更新一次。

(4) 各专业根据专业标准、专业简介及专业特点设置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和专业实践教学课，专业必修课中设置 6—8 门专业基础课和 6—8 门专业核心课。

(5) 公共实践课包括军事技能训练，2 学分，112 学时；劳动教育，1 学分，18 学时；由学生处负责开课。禁毒与预防艾滋病教育，0.5 学分，9 学时；第二课堂，2 学分，36 学时，由共青团委员会负责开课。

(6) 专业实践课，1 周计 1 学分。其中师范类专业教育实践 18 周，18 学分，其中教育实习不低于 12 周；非师范类专业毕业实习一般为 6 个月（24 周），24 学分。教育（毕业）实习安排在第三学年内完成。

2. 各模块比例分配

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三年制中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30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1/3；中、高职

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 10%。

3. 师范类专业认证课程结构

师范类专业的教师教育课程、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支撑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中小学各学科专业课程等可在三个课程模块中合理安排，具体可参照下表。

表 2 师范类专业认证课程设置参照表

认证专业	认证等级	监测指标	参考标准
学前教育	一级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	必修课 ≥ 40 学分（三年制）必修课 ≥ 50 学分（五年制）；总学分 ≥ 60 学分（三年制）总学分 ≥ 72 学分（五年制）；
	二级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10\%$
		支撑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20\%$
小学教育	一级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	必修课 ≥ 20 学分（三年制）必修课 ≥ 26 学分（五年制）；总学分 ≥ 28 学分（三年制）总学分 ≥ 35 学分（五年制）；
	二级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10\%$
		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35\%$
中学教育	一级 二级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	必修课 ≥ 10 学分总学分 ≥ 14 学分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10\%$
		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50\%$

五、修订程序

（一）工作规划和前期调研与分析

各学院党政发挥主导作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发挥指导作用，统筹组织进行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各专业要做好行（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同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二）起草与审定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经本专业教研室全体成员充分讨论，全员参与，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执笔。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毕业要求），合理构建课程体系，科学安排教学进程。厘清目标预期与培养目标、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毕业要求）、培养规格（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的逻辑关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组织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参加论证，论证后逐层提交学院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将审核结果报学校研究审定。

（三）公开发布和执行

教务处将通过审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各专业严格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学生，修订课程标准、撰写教案等配套教学材料。

附件：1.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时、学分要求

2. 2023 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3. 2023 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代码编制要求
4. 2023 版 XX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表
5. 2023 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审批表

附件1: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时、学分要求

学院	序号	专业名称	代码	专业教学标准 学时要求(国家)	建议学时范围	建议学分范围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	570111K		2500—2800	135—150
学前教育学院	2	学前教育	570102K		2500—2800	135—150
教师教育学院	3	小学教育	570103K		2500—2800	135—150
旅游与经济 管理学院	4	电子商务	530701		2500—2800	135—150
	5	大数据与会计	530302	一般为 2500	一般为 2500	一般为 135
	6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540106	一般为 2800	一般为 2800	一般为 150
	7	旅游管理	540101		2500—2800	135—150
	8	现代物流管理	530802	一般为 2700	一般为 2700	一般为 146
外国语学院	9	小学英语教育	570106K		2500—2800	135—150
	10	旅游英语	570203		2500—2800	135—150
	11	应用英语	570202		2500—2800	135—150
应用技术学院	12	小学科学教育	570107K		2500—2800	135—150
	13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490104	2600—2800	2600—2800	140—150
	14	园艺技术	410105		2500—2800	135—150
数学与信息 技术学院	15	小学数学教育	570105K		2500—2800	135—150
	16	计算机应用技术	510201		2500—2800	135—150
	17	供用电技术	430108	一般为 2500	一般为 2500	一般为 135
	18	现代教育技术	570115K		2500—2800	135—150
	19	物联网应用技术	510102	一般为 2800	一般为 2800	一般为 150
文学与传媒学院	20	现代文秘	590401		2500—2800	135—150
	21	小学语文教育	570104K		2500—2800	135—150
	22	新闻采编与制作	560205	一般为 2500	一般为 2500	一般为 135
艺术学院	23	美术教育	570109K		2500—2800	135—150
	24	艺术设计	550101		2500—2800	135—150
	25	音乐表演	550201	一般为 2800	一般为 2800	一般为 150
	26	音乐教育	570108K		2500—2800	135—150
	27	工艺美术品设计	550112		2500—2800	135—150
体育与健康 学院	28	体育教育	570110K		2500—2800	135—150
	29	运动训练	570303	一般为 2700	一般为 2700	一般为 146
	30	健身指导与管理	570307		2500—2800	135—150
迪庆民专	31	学前教育(五年制)	570102K		4680—4860	255—265

备注: 其中, 军事技能训练, 2 学分, 112 学时; 形势与政策, 1 学分, 48 学时。各专业计算学分时, 在总学时中扣除这两门课的学时学分后, 再以 18 学时为 1 个学分来计算其他课程的学时学分。

2023 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XX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X X X X (X X X X)

批准设置日期：X X X X

首次招生日期：X X X X

二、入学要求

X X X X

三、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四、职业面向

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 1 所示。

表 1 本专业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所属专业类（代码）	对应行业（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代码）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举例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X X X X (X X X X) ;	X X X X ; X X X X ; X X X X ;

五、培养目标

要体现时代性、区域性、办学定位和基础教育改革

（一）培养目标

（二）目标预期

六、培养规格

（一）毕业要求

（二）毕业条件

七、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一）课程设置

本专业 A 类课 x x 门、B 类课 x x 门、C 类课 x x 门，课程标准 x x 门，选修课程 x x 学时，考试课 x x 门（其中校级考试 x x 门，院级考试 x x 门），考查课 x x 门。

1. 公共基础课程

本专业公共基础课 x x 学时，其中体育课 x x 学时、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x x 学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x x 学分、思想道德与法治 x x 学分、形势与政策 x x 学分，劳动教育 x x 学时，……。

2. 专业课程

本专业基础课程 x x 门，专业基础课 x x 学时。

本专业核心课程 x x 门，专业核心课 x x 学时。

本专业专业选修课 x x 学时。

3. 实践性教学环节

本专业实践性教学 x x 学时、岗位实习 x x 时间、岗位实习开展学期 x x 学期，岗位实习特殊要求为 x x x x（注：1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

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2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3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4 岗位实习半年以上。）, 军训 $x x$ 周、第二课堂（包含社会实践） $x x$ 学时, 其他课程实践课时 $x x$ 。

4. 相关要求

（二）学时学分安排

总学时一般为 $x x x x$ 学时, 每 $x x$ 学时折算 1 学分。学年周数 40, 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 其中, 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 6 个月, 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各类选修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课程结构及学分安排见表 2。

表 2 课程结构及学分分配表（三年制）

课程归属	课程性质	课程属性	总学分	占比	备注
通识课程模块	公共必修课	公共基础课			
	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专业课程模块	专业必修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核心课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综合实践模块	公共实践课				
	专业实践课				
合计					

备注：有小数部分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表 2 课程结构及学分分配表（五年制）

课程归属	课程性质	课程属性	总学分	占比	备注
通识课程模块	公共必修课	公共基础课			
	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专业课程模块	专业必修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核心课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综合实践模块	公共实践课			
	专业实践课			
合计				

备注：有小数部分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表 3 师范类专业认证课程设置一览表（非师范类专业不填）

指标	学分	占总学分比例	课程名称
教师教育类课程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			
学科专业课程学分			

教学计划表见附表 4。

八、教学基本条件

（一）师资队伍

1. 队伍结构

本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 $x x$ 、高级职称比例 $x x$ 、中级职称比例 $x x$ 。

2. 专任教师

本专业专任教师人数 $x x$ 、双师教师比例 $x x$ 、教师每年企业锻炼 $x x$ 月

3. 专业带头人

专业带头人职称 $x x$ 。

4. 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人数 $x x$

（二）教学设施

本专业普通教室间数 $x x$ 、多媒体教室间数 $x x$

1.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2. 校内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本专业校内实训基地数 x x 个、校内实训工位数 x x 个

3.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本专业校外实训基地数 x x 个

4.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

(三) 教学资源

文本类资源 x x 个、演示文稿类资源 x x 个、图形图形(图像)类资源 x x 个、音频类资源 x x 个、视频类资源 x x 个、动画类资源 x x 个。

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九、教学实施

教学方法举例：选择至少三种以上的教学方法，如讲授法、讨论法、直观演示法、练习法、任务驱动法、参观教学法、自主学习法等。

十、质量保障

考核方式举例：过程考核、终结性考核

建立质量保障机构名称 x x、同行评教平均次数/学期 x x、学生评教平均次数/学期 x x、企业评教平均次数/学期 x x、督导评教平均次数/学期 x x。

附表 4: 教学进程安排表

附表 5:培养规格（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一览表

附表 6: 课程体系对培养规格（毕业要求）的支撑一览表

附表:7:专业经典阅读书目一览表

撰写人:

审核人:

日期:

表 4 教学进程安排表（三年制）

课程 归属	课程 性质	课程 属性	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 类型	学分	学时	理论	实践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考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识 课程 模块	公共 必修课	公共课	32399A001	军事理论	A	2	36	36	0	36						3	
			07399B001	思想道德与法治	B	3	54	45	9	54							1
			07399B00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B	2	36	30	6	36							1
			07399B00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B	3	54	45	9		54						1
			07399A003— 08	形势与政策（第三学年线上教学）	A	1	48	48	0	8	8	8	8	8	8	8	3
			06399C006	大学体育 1（体育类专业不修）	C	2	36	0	36	36							3
			06399C1XX	大学体育 2（体育类专业不修）	C	2	36	0	36		36						3
			06399C1XX	大学体育 3（体育类专业不修）	C	2	36	0	36			36					3
			09399B001	大学英语 1（英语类专业不修）	B	4	72	36	36	72							1
			09399B002	大学英语 2（英语类专业不修）	B	4	72	36	36		72						1
			34399B001	大学语文（语文教育专业不修）	B	3	54	27	27	54							1
			01399B00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B	2	36	18	18								3
			35399B001	信息技术 1（计算机类专业不修）	B	2	36	18	18	36							3
			35399B1XX	信息技术 2（计算机、师范类专业不修）	B	2	36	18	18		36						3
			08399C001	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C	1	18	0	18	18							3
			08399B1XX	创新创业课程	B	1	18	9	9		18						3
22399A00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慕课形式开	A	2	36	36	0								3			

课程归属	课程性质	课程属性	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学分	学时	理论	实践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考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设)													
			04399B1XX	公共艺术课程(艺术类专业不修)	B	2	36	18	18							3	
			小计														
	公共选修课	公共课		在校期间修够5个学分		5	90	45	45								
			合计														
专业课程模块	专业必修课	专业基础课	34399B002	教师口语(非师范类专业不修)	B	2	36	18	18		36					2	
			35399B002	数字化教育技术应用(非师范类专业不修)	B	2	36	18	18		36					2	
			02399B001	教育学基础(非师范类专业不修)	B	3	54	36	18							1	
			01399B002	心理学基础(非师范类专业不修)	B	3	54	36	18							1	
			02399A002	教师职业道德(非师范类专业不修)	A	1	18	18	0		18					1	
		专业核心课															
				小计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小计														

课程归属	课程性质	课程属性	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学分	学时	理论	实践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考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合计																	
综合 实践 模块	公共实践课	32399C001	军事技能训练	C	2	112	0	112								3	
		22399C001	禁毒与预防艾滋病教育	C	0.5	9	0	9								3	
		22399C003	劳动教育	C	1	18	0	18								3	
		27399C002	第二课堂	C	2	36	0	36								3	
	小计						5.5	175	0	175							
	专业实践课			入学教育		0.5	9	0	9								
				见习													
				实习													
				专业认知													
				毕业设计													
	小计																
合计																	
总计																	

- 备注：1.《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师范类专业第一学年上学期开设，非师范类专业第一学年下学期开设；
- 2.《公共艺术课程》：非师范类专业第一学年上学期开设，师范类专业第一学年下学期开设；
- 3.《心理学基础》：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体育教育、小学教育、小学科学教育、学前教育专业大一学年上学期开设，其他师范类专业大一学年下学期开设。
- 4.《教育学基础》：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体育教育、小学教育、小学科学教育、学前教育专业大一学年下学期开设，其他师范类专业大二学年上学期开设。
- 5.专业实践课中的实践项目，除了师范类教育实习不低于12周，非师范类毕业实习不低于24周外，实践项目及学分分配在规定的学分内由各专业根据专业特点自行规定。

表 4 教学进程安排表（五年制）

课程 归属	课程 性质	课程 属性	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 类型	学分	学时	理论	实践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		考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识 课程 模块	公共 必修课	公共 基础 课	07599B001	思想政治	B	8	144	72	72	36	36	36	36								1		
			06599C001	大学体育 1（体育类专业不修）	C	12	216	0	216	36	36	36	36	36	36								2
			0631CXX	大学体育 2（体育类专业不修）	C	2	36	0	36								36						2
			0631CXX	大学体育 3（体育类专业不修）	C	2	36	0	36									36					2
			03599B001	英语（英语类专业不修）	B	12	216	108	108	36	36	36	36	36	36								1
			34599B001	语文（语文教育专业不修）	B	12	216	108	108	36	36	36	36	36	36								1
			35599B001	数学	B	12	216	108	108	36	36	36	36	36	36								1
			07599B002	历史	B	4	72	36	36	36	36												1
			35599B001	物理	B	4	72	36	36	36	36												1
			05599B002	化学	B	4	72	36	36	36	36												1
			35599B003	信息技术 1（计算机类专业不修）	B	6	108	54	54	36	36	36											3
			35399B1XX	信息技术 2（计算机、师范类专业不修）	B	2	36	18	18						36								3
			32399B001	军事理论	A	2	36	36	0								36						3
			07399B001	思想道德与法治	B	3	54	45	9								54						1

课程 归属	课程 性质	课程 属性	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 类型	学分	学时	理论	实践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		考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07399B00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B	2	36	30	6							36				1	
			07399B00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B	3	54	45	9								54			1	
			07399A003— 06	形势与政策（第五学年采用线上教学）	A	1	32	32	0							8	8	8	8	3	
			01399B00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B	2	36	18	18							18				3	
			08399C001	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C	1	18	0	18							18				3	
			08399B1XX	创新创业课程	B	1	18	9	9								18			3	
			22399A00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慕课形式开设）	A	2	36	36	0												
			04399B1XX	公共艺术课程（艺术类 专业不修）	B	2	36	18	18								36			3	
			小计																		
	公共 选修 课	公共 选修 课		在校期间修够5个学分		5	90	45	45												
			合计																		
专业 课程 模块	专业 必修 课	专业 基础 课	34399B002	教师口语（非师范类专业不修）	B	2	36	18	18						36					2	
			35399B002	数字化教育技术应用（非师范类专业不修）	B	2	36	18	18					36						2	

课程 归属	课程 性质	课程 属性	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 类型	学分	学时	理论	实践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		考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02399B001	教育学基础（非师范类专业不修）	B	3	54	36	18						54					1	
			01399B002	心理学基础（非师范类专业不修）	B	3	54	36	18					54						1	
			02399A002	教师职业道德（非师范类专业不修）	A	1	18	18	0						18					1	
		专业 核心 课																			
			小计																		
	专业 选修 课	专业 选修 课																			
			小计																		
			合计																		
综合 实践 模块	公共 实践课		32399C001	军事技能训练	C	2	112	0	112											3	
			22399C001	禁毒与预防艾滋病教育	C	0.5	9	0	9												3
			22399C003	劳动教育	C	1	18	0	18												3
			27399C002	第二课堂	C	2	36	0	36												3
			小计				5.5	175	0	175											
		专业 实践课		入学教育																	
			见习																		
	实习																				

课程 归属	课程 性质	课程 属性	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 类型	学分	学时	理论	实践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		考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专业认知																
				毕业设计																
				小计																
				合计																
				总计																

表 5 培养规格（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一览表（师范类专业）

培养目标 毕业要求	践行师德	学会教学	学会育人	学会发展
师德规范				
教育情怀				
学科素养				
教学能力				
班级指导				
综合育人				
学会反思				
沟通合作				

备注：根据毕业要求对各项培养目标的支撑强度分别用“H（高）、M（中）、L（低）”表示该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贡献度的大小。

表 5 培养规格（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一览表（非师范类专业）

培养目标 毕业要求	综合素质	专业知识	专业能力	职业发展
职业道德				
职业情怀				
专业知识				
职业能力				
管理工作				
服务他人				
自我发展				
合作交流				

备注：根据毕业要求对各项培养目标的支撑强度分别用“H（高）、M（中）、L（低）”表示该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贡献度的大小。

表 6 课程体系对培养规格（毕业要求）的支撑一览表（师范类专业）

课程 \ 毕业要求	师德规范	教育情怀	学科素养	教学能力	班级指导	综合育人	学会反思	沟通合作

备注：

- 1.根据课程对各项毕业要求的支撑强度分别用“H（高）、M（中）、L（弱）”表示课程对该毕业要求贡献度的大小。矩阵应覆盖所有必修课程。
- 2.明确每门课程在支持毕业要求中的角色定位。重点支撑的课程（H）应当对该毕业要求项下的指标点形成系统支持，可用于毕业要求评价。
- 3.整个课程体系能够支撑全部毕业要求，即在课程矩阵中，每项毕业要求指标点都有合适的课程支撑，并且对支撑关系能够进行合理的解释。

表 6 课程体系对培养规格（毕业要求）的支撑一览表（非师范类专业）

课程 \ 毕业要求	职业道德	职业情怀	专业知识	专业能力	管理工作	服务他人	自我发展	合作交流

备注：

- 1.根据课程对各项毕业要求的支撑强度分别用“H（高）、M（中）、L（弱）”表示课程对该毕业要求贡献度的大小。矩阵应覆盖所有必修环节。
- 2.明确每门课程在支持毕业要求中的角色定位。重点支撑的课程（H）

应当对该毕业要求项下的指标点形成系统支持，可用于毕业要求评价。
 3.整个课程体系能够支撑全部毕业要求，即在课程矩阵中，每项毕业要求指标点都有合适的课程支撑，并且对支撑关系能够进行合理的解释。

表 7 专业经典阅读书目一览表

序号	书名	作者	出版社	版次	出版时间	备注

备注：各专业列举至少 10 本经典阅读书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年度布置阅读书目，并自行拟定考查方式。

附件 3

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代码编制要求

为提高我校教学管理的系统化、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水平，适应高等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要求，学校所有课程采用统一标准进行编码。

一、编码规则

课程采用 9 位数的代码，分别是开课部门（2 位）+开课层次（1 位）+专业流水（2 位）+课程类型（1 位）+课程流水（3 位）。

（一）开课部门代码

学前教育学院（01）、教师教育学院（02）、旅游与经济管理学院（03）、艺术学院（04）、应用技术学院（05）、体育与健康学院（06）、马克思主义学院（07）、就业服务中心（08）、外国语学院（09）、文学与传媒学院（34）、数学与信息技术学院（35）、教务处（22）、共青团委员会（27）、学生处（32）。

（二）开课层次代码

三年制专科生（3）、五年制专科生（5）。

（三）专业流水代码

面向全校各专业开设的公共课程专业流水代码为 99，专业流水代码由各学院编制。

（四）课程类型代码

理论型课程（A）、理论实践型课程（B）、实践型课程（C）。

（五）课程流水代码

各专业自行编制专业课程流水代码。

二、编码负责部门

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课程由教务处统筹编制课程代码，各专业自行开设的课程由各学院统筹编制课程代码。

三、特殊情况说明

（一）跨学期开课的同一课程，应将课程拆分，分别命名和编号，例如大学英语 1 和大学英语 2，课程代码应分别编为 XXXX001 和 XXXX002。课程拆分后，顺序安排教学，成绩分别记载。

（二）B 类课程的实践学时不单独编制课程代码；C 类课程或独立的集中实践教学项目（例如 XXX 实验、专业认知实习、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教育实习等），按单独课程编制代码。

附件 4

2023 版 XX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表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研究领域
<p>意见从培养目标、培养规格（毕业要求）、课程设置、学时学分、专业基础课和核心课、实践教学等方面进行审核，特别说明该人才培养方案的培养规格（毕业要求）是否支撑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是否支撑培养规格（毕业要求）：</p> <p>签字（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此表由参与论证的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填写论证意见并签字。

附件 5

2023 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审批表

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教研室成员信息及分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分工
撰稿人：		校对入：		
教学副院长意见				
学院教学指导 委员会意见				
学院党政联席会 会议意见				

